

##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的债权人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的债权人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8-129）。经公司核查，因工作人员疏忽，该公告中部分内容披露有误，现更正如下：

原披露内容：

根据回购方案，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元/股。按照回购总金额上限5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8元/股的条件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2,777.78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2.2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回购股份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占本公司已发行的总股本的数量为准。

更正后，披露为：

根据回购方案，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元/股。按照回购总金额上限5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8元/股的条件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2,777.78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2.2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回购股份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占本公司已发行的总股本的数量为准。

除上述更正内容之外，原公告的其他内容无变化。

特此公告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一日